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:30 在公司办公楼 11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实有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）。

（三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请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22]第16-00062号）请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23 日